

高等教育资讯

要目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 教育部支持鼓励高校持续有效开展科普活动
- 教育部将会同人社部多举措助力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
- 教育部部署做好 2021 年普通高校特殊类型招生工作

2020

19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图书馆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全文如下。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 5 至 10 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

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

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

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

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

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

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 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

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 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 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 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

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学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

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教育部支持鼓励高校持续有效开展科普活动

近日，教育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2027 号建议中提到的“关于举办高等院校科普开放日的建议”做出答复。答复指出，教育部支持鼓励高校依托实验室资源申报科普基地，结合自身科研优势，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并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中增加“科学传播”等评估指标，鼓励实验室制作多种形式的科普资源，并充分利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做好集中开放与日常开放，面向中小学开展科普教育，提升中小学生学习科技素养。

下一步，教育部将支持鼓励高校进一步结合优势学科和优势专业，组织高水平的科研人员和科研团队，深入参与开放日等科普活动；制作科普资源，包括科普展示、演示实验、高新成果展示等，并设置互动项目，使社会公众近距离感受高新技术；和中小学加强对接，做到集中开放与日常开放相结合，便于中小学联系高校安排开放活动，使中小學生多参加开放日等科普活动；建立长效机制，将开放日等科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持续有效开展科普活动。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2027 号建议的答复

教科技建议〔2020〕108 号

您提出的“关于举办高等院校科普开放日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 2016 年 5 月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讲话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教育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组织高校积极参与全国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普日等活动，鼓励引导高校开发科普资源，向社会公众尤其是中小学开放实验室等，努力营造全民参与的创新氛围。主要开展的工作如下。

一、组织高校积极参与全国科技活动周活动

2001 年，国务院批复每年 5 月第三周为“科技活动周”，由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等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教育部作为全国科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高度重视全国科技活动周工作，结合当年的活动主

题，按照总体工作部署，充分发挥高校强大科技资源优势，广泛调动高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精心组织高校开展校内科研机构的开放活动。

2019年，教育部结合全国科技活动周活动主题“科技强国 科普惠民”，组织教育部直属、部省合建高校面向社会开放校园，组织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192项科学普及活动。在整个工作中，教育部积极筹划，下发通知要求各教育部直属、部省合建高校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组织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科技活动；过程中密切关注，了解相关高校科技活动周重点工作进行状况，指导高校整合内部各项科技资源，提高高校科技活动周活动质量水平，特别指导强化高校科技活动周活动开放性、针对性和特色性，形成贴近青少年兴趣爱好和满足群众科普需求的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校科技活动周活动；并加强宣传，总结经验，利用网络资源开展宣传活动，在教育部网站发布“打开大学之门 让科普有趣起来—2019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大学科研机构开放活动”新闻报道，专题报道科技活动周期间大学科研机构开展各类开放活动情况，扩大教育系统科技活动周影响。

2019年教育系统科技活动周努力打造两个“特色”。一是打开大学之门，面向社会开放。各高校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为己任，以服务青少年为重点，突出高校科研机构科教融合的特点，打开校门院门，开放平台基地，让社会公众在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中心、校史馆、博物馆、天文台等各种类型的大学科研机构中切身体会科技的魅力。北京大学面向社会全面开放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展科学普及教

育；华东师范大学在宁波天童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举办野外调查体验、植物辨识和标本制作以及野外便携仪器操作演示科普活动；广西大学在学院特色标本园举行果树标本制作、植物栽培新技术情况科普演示。二是让科普有趣起来。各高校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将科技成果生动展示，把复杂的科学原理用最简单通俗的方式告诉公众，以科学体验、主体展览等形式，让科普有趣起来，让科普好玩起来。北京师范大学在北京的东北虎豹监测与研究中心，通过自然资源监测系统远程实时展示吉林珲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的东北虎豹监测图像和数据；山东大学威海空间科学与物理学院开展3D天文科普观影，让天文科普立体起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在1296平方米的大厅里模拟人工降雨，形象直观的展示黄土高原水土流失过程、生态环境变化。

二、组织高校积极参与全国科普日活动

2002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普及法》（简称《科普法》）正式颁布实施。在2003年6月《科普法》颁布周年之际，中国科协牵头举办了大规模科普活动。按照国务院部署，从2013年起，中国科协开始联合教育部及相关部委共同主办全国科普日活动。活动时间为每年9月的第三个公休日，并持续一周。教育部每年都对相关活动给予大力支持，按照总体工作部署，指导高校积极参与，组织形式多样的活动。一是校园科普联合行动，组织高校开展校园科普活动，面向广大青少年举办科普报告、科技实践活动、科普表演等活动，启迪青少

年科学思维和创新意识。二是科研团队联合行动，鼓励高校科研人员将相关的科研项目成果进行科普化展示，推动科研团队通过开展线下讲座、线上直播等形式向公众讲解高新技术。一方面高校科研机构向社会公众开放，让社会公众进入校园，近距离接触实验室等科普资源；一方面高校科研人员走出校园，参加所在城市的科普日活动，鼓励全民参与，营造城市的科学创新氛围。如2019年9月，河南师范大学举办2019年全国科普日开放活动，生物资源博物馆共接待了来自社会各界的参观者1500余人，普及自然知识及科普知识。武汉科技大学开放科普基地、举办科普讲座、展示科普展板，7大校内科普基地对外开放，接待中小學生参观工业安全科普基地、污水洁净科普基地以及地质标本陈列馆，体验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污水处理设备，聆听矿岩在漫长地质年代内的形成演化过程的讲解，让小学生身临其境，沐浴科技之光。2019年9月，长安大学和西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共同参与陕西省和西安市组织的全国科普日活动。理学院教师团队通过自制仪器、展板向公众展示多种演示模型，并借助演示仪器与公众互动了演示实验，公众踊跃参与。华中科技大学派出两支科研队伍积极参与湖北省组织的全国科普日活动，组织科普志愿者服务队亮相全国科普日展，深入普及科学知识，展现了科学技术在当代社会的价值与魅力。除科普报告外，还展示了科普大赛获奖实物，贴近生活、生动直观的科普知识宣传方式，吸引中小学生们热情聚集在展台周围，不少市民特别

是教师、学生、医务工作者驻足咨询或索取科普资料，场面十分火热，受到出席主场启动式的省、市领导以及社会公众好评。

三、日常科普工作

组织高校专家科普宣讲。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自 2010 年开始建立了科普宣讲的长效机制，包含集中宣讲和属地宣讲。其中，集中宣讲是指教育部科技委各学部召开工作会议期间，在会议承办高校所在城市，面向大、中、小学生开展至少 1 场、不少于 300 人的科普宣讲活动；属地宣讲是指教育部科技委委员和学部委员每年开展至少 1 次、不限对象、不限人数、不限场地的科普宣讲活动。同时，鼓励高校专家不定期地深入中小学开展科普讲座等活动。据不完全统计，2019 年教育部科技委各学部共组织科普宣讲 500 余场，受众约 20 万人。

督促高校加强科普工作。教育部支持鼓励高校依托实验室资源申报科普基地，结合自身科研优势，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并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中增加“科学传播”等评估指标，鼓励实验室制作多种形式的科普资源，并充分利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做好集中开放与日常开放，面向中小学开展科普教育，提升中小學生科技素养。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教育部将支持鼓励高校进一步结合优势学科和优势专业，组织高水平的科研人员和科研团队，深入参与开放日等科普活动；制作科普资源，包括科普展示、演示实验、高新成果展示等，并设置互动项目，

使社会公众近距离感受高新技术；和中小学加强对接，做到集中开放与日常开放相结合，便于中小学联系高校安排开放活动，使中小學生多参加开放日等科普活动；建立长效机制，将开放日等科普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持续有效开展科普活动。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来源：中国教育在线 2020年10月12日

教育部将会同人社部多举措助力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

在今日举办的教育金秋系列第五场新闻发布会现场，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司长王辉表示，针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群体，教育部和人社部专门出台了文件，要求各地各高校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帮助他们尽快就业。目前，未就业毕业生可以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寻求就业帮扶。

王辉表示，教育部门正在和人社部门进行数据衔接，将共同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加快落实政策性岗位。“据我们了解，目前还有一些政策性岗位会在下半年招聘，教育部将指导各地和高校引导有就业意愿未就业的学生积极报名参加应聘。”

二是开展就业见习。“教育部将配合人社部落实好三年百万就业见习计划，积极举办见习对接活动，让有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都能够获得见习机会。”

三是提升就业能力。“教育部将配合人社部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培训。”

四是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一方面要求高校持续开展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另外，和人社部门做好信息衔接，确保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能够纳入到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中。”

来源：中国青年网 2020年9月28日

教育部部署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特殊类型招生工作

普通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是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日前，教育部印发通知，对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特殊类型招生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要求各地各有关高校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统筹做好考试招生和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健全制度、严格程序、规范管理、强化监督，确保特殊类型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安全有序。

通知要求，各有关高校要加强对特殊类型招生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把特殊类型招生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范畴，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高校特殊

类型考试工作方案和招生办法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指导属地高校制定特殊类型考试工作方案和招生办法并严格审核把关，监督管理相关高校考试招生组织实施工作。

通知强调，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科学制定考试工作方案。鼓励各地扩大艺术类省级统考专业范围，高校进一步减少校考专业范围。鼓励有关高校积极采取线上考试方式，进一步完善线上考试工作方案。对于高校部分艺术类专业确需组织现场考试的，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格控制现场考试规模。

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高校要严格考试组织管理，确保考试公平公正。要严格审核考生报考资格，严防报考资格弄虚作假。严格考评人员选聘，加强业务培训。落实校外评委制度，进一步增加校外评委人数。严格执行考评人员回避制度，凡与考生之间有亲属关系、指导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考评人员，须在考前主动报告并申请回避。严密考试过程管理，细化完善安全保密、命题制卷、考试组织、阅卷评分、监督管理等办法，确保考试选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严把考试入口关，通过“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措施，严防替考。建立健全考生、评委、考场随机编排的“三随机”工作机制，考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严防考试作弊。

通知强调，各地各有关高校要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严查违规违纪行为。要深入落实招生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国家、省级、高校、中学

四级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特殊类型招生报名、考试、录取等工作全流程的监督检查，严防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在特殊类型考试招生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要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20年10月16日

《高等教育资讯》

(内部交流)

2020年第19期

(半月刊)

出版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图书馆

主编 胡艳

编辑 杨敏

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

电话 (029) 89028203